桃園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12選舉區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桃園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 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第2屆市議員選舉第12選舉區(觀音區)候選人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	戴兆華	69 年 9 月 30 日	男	桃園市	無	中央大學企管所 文化大學法律系 台北體專運動技術科 觀音國中 觀音國小	搶救大潭藻礁行動聯盟 成員 2015年 桃園觀音區市議員補選之候選人 鋼構工程師 工業配管工程師	1、清廉政治 (1)絕不聘用親朋好友作為議員助理(2)公開議員辦公室所有金錢使用細節 (3)公開招聘助理,不分黨派,提供有志者從政管道,培育下一代優秀觀音政治人物 2、乾淨觀音 (1)成立觀音環保巡守隊,所有汙染案件同步另行送驗,杜絕官商勾結之可能 (2)專職助理,監控工業區之汙染情況(3)主動出擊,清查所有過去未處理之污染陳情穿 3、回饋金,不能被A走 (1)專款專用,禁止現在拿回饋金使用在一般預算之情況(2)公款公決,召開區民大會,決定回饋金用途 (3)物盡其用,杜絕現今回饋金濫用之情況 4、老年照護 (1)整合社區發展協會,成立日間照護機構 (2)整合相關團體,提供完整老年休閒活動,提升老年健康品質 5、產業轉型,觀音新未來 (1)成立社會企業,經營白沙岬燈塔、觀音海水浴場之休閒觀光,作為觀音休閒產業火車頭(2)成立觀音休閒農場連線,擴大產業規模,帶動觀音產業轉型,減少對工業之依賴
2			歐炳辰	46 年 9 月 25 日	男	桃園市	無	高職畢業	1.桃園縣第十六屆議員 2.觀音鄉第十六屆鄉長 3.桃園市第一屆市議員	 一、力促完成觀音國民運動中心。 二、力促觀音、新坡都市計畫完成開發。 三、督促市府貫穿忠富路至山東路口,完成開拓。 四、督促農業局,配合農會加強輔導產銷班、農場,提高農經收益。 五、有效掌握台電回饋金,全額用於觀音區之福利措施。 六、爭取66快速道路與西濱大潭段高架至61快速道路,減少待車時間,提高行車安全。 七、防治工業污染,加強環保稽查,保障區內生活品質。 八、加強觀光產能,完成濱海觀音大佛像連結白沙岬燈塔與觀音蓮園帶動觀旅商機。
3			吳宗憲	48 年 1 月 17	男	桃園市	民主進步黨	高中	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、桃園縣議會第15、16、17屆議員、觀音鄉民代表會第15屆副主席、第16屆鄉民代表。桃園市家庭服務中心委員、觀音獅子會會長桃園市社區志工推展協會創會長、草潔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董事長	t
4			江承洲	74 年 11 月 2	男	桃園市	中國國民黨	新坡國小 新坡國中 育達高中	立法委員吳志揚辦公室秘書 KMT觀音區黨部青年委員 觀音區青年志工服務協會會長 桃園市六桂宗親會觀音分會	青年接棒,觀音更棒! 觀音在地老年人口增加,青年為了生計離開家鄉;路不平、燈不亮、電又停許多民生問題,網親們總是沉默接受,這次我願意站出來不再沉默,為自己家鄉服務主動參選,我帶著熱忱的心面對一切,請鄉親們給予支持,我是江承洲。 一、提升及檢視電線桿及線路設備,不讓觀音地區常常飽受停電之苦。 二、桃園升格觀音不落後,推動地方經濟發展,將新坡、草潔、觀音三個生活圈都市均衡發展。 三、提升更新在地高中、國中、小學校環境設備及師資,不讓觀音區成為偏鄉教育代表。 四、爭取捷運延伸或大眾交通運輸至觀音區,減少上、下班造成地方雍塞情形。 五、重視警消(守望相助、民防)裝備及需求,確保強化治安及降低工安、公共災害發生率。 六、爭取休閒公園、運動設施數量,讓地方市民有更多休閒活動空間。 七、落實社會福利,照護銀髮族、婦幼、貧困生活品質,關懷新移民婦女、子女語言文化輔導、 八、結合里辦公室及社區發展協會,推動在地老人安養加強醫療衛生宣導,打造安心健康環境、 九、建立區域環境保護稽查小組,即時取締不均業著,保護在地市民健康落實環保政策。 十、建構地方網路即時溝通平台主動服務,簡化行政流程,加速服務效能。 十一、保障在地青年就業,協助與在地企業媒合,進而確保在地勞工權益。 十二、爭取老人網路補助提供3C產品使用教育,讓長輩們跟上資訊社會,即時與親人相護關心。 十三、關心在地農、畜牧、休閒產業觀光發展,支持推廣在地產品。 十四、推動環境永續發展教育,在公共建設及環保並存下,確保觀音地區不再被過度開發。
5			郭蔡美英	42 年 2 月 15 日	女	桃園市	民主進步黨	1. 中壢市新街國小畢 2. 國立中壢高中初中部畢 3. 中壢高商高中部畢	1. 民主進步黨桃園市黨部執委 2. 民主進步黨觀音區黨部主委 3. 觀音區富林國小任教八年 4. 桃園市政府機要秘書 5. 桃園市議會第17屆縣議員	一. 督促市府完成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觀音分校設校工程,結合產官學資源,廣招EMBA學生,培養人才提升觀音競爭力二. 督促市府完成桃科招商,廠商進駐,建構造鎮計畫,繁榮觀音區;完成新坡都市計畫,取得公共設施用地,加速完成新坡老人會館;繼續完成草潔都市計畫1.3.4.5.6期重劃. 三. 結合桃園航空城開發計畫,建設觀音區為新活力,新希望之衛星都會區. 四. 爭取草潔第一期市地重劃區,路面及側溝全面更新,及增設雨水下水道工程,改善易淹水困擾. 五. 繼續爭取及早完成大堀溪沿岸整治及自行車步道景觀工程. 交通: 一. 督促市府早日完成關建台61線經台15線並拓寬月桃路直達高鐵青埔站,銜接捷運系統,使觀音區與高鐵納入同生活圈. 二. 繼續爭取草潔地區(保障.草新.草潔.樹林.富林)航空噪音輔助. 三. 督促市府就桃114線新坡至觀音段於管線完成埋設後,路面全面刨除加封,以維行車安全. 四. 促請市府請公路總局第一工務段就台15線草新段至保生段路面全面刨除加封. 教育社稿: 一. 爭取設置老人安養休閒中心,使者老獲得妥善照顧,讓子女安心工作,無後顧之憂. 二. 督促市府稅五城鄉差距,教育經費,資源應合理平均分配,讓國民享有平等受教權;社會福利資源應平均分配,以縮短貧富差距. 警政消防: 一. 督促市府爭取警消人力配置及裝備更新,提高警消人員福利待遇. 二. 督促市府爭取警消人力配置及裝備更新,提高警消人員福利待遇. 二. 督促市府編列特別預算,就偏遠地區普設天羅地網,強化治安,以彌補偏鄉警力不足. 三. 結合民力與資源,爭取義警.義消福利與裝備,提昇參與榮譽感.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,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, 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含當日)後, 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2.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: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科新豪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人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豪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- 號次欄 图 選 欄 相片囊 候選人姓名欄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 1. 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 6.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7.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,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桃園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12選舉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1102	觀音國小(英語教室)	觀音里4鄰文化路2號	觀音里	1-11
1103	觀音國小一年丙班(116)	觀音里4鄰文化路2號	觀音里	12-20
1104	白玉社區活動中心	廣興里5鄰玉林路一段180號	白玉里	1-18
1105	廣興社區活動中心	廣興里7鄰中山路一段413號	廣興里	1-17
1106	大潭社區活動中心	大潭里16鄰保生三街61號	大潭里	1-17
1107	保生社區活動中心	保生里11鄰保成路32號	保生里	1-13
1108	保生國小一年甲班	保生里14鄰兩座屋5號	保生里	14-18
1109	武威社區活動中心	武威里4鄰武威一路10號	武威里	1-10
1110	三和社區活動中心	三和里5鄰橫圳頂40-2號	三和里	1-11
1111	新興社區活動中心	新興里7鄰文化路石橋段453號	新興里	1-11
1112	坑尾社區活動中心	坑尾里7鄰文化路坑尾段437號	坑尾里	1-15
1113	育仁國小(樂齡教室)	坑尾里4鄰育仁路二段1號	金湖里	1-7
1114	育仁國小(托育班)	坑尾里4鄰育仁路二段1號	金湖里	8-16
1115	藍埔社區活動中心	藍埔里4鄰新華路一段711號	藍埔里	1-5
1116	王昱翔宅	藍埔里11鄰金華路690號	藍埔里	6-13
1117	新坡國小四年丁班(E111)	新坡里1鄰中山路二段717號	大同里	1-6
1118	新坡國小五年甲班(E116)	新坡里1鄰中山路二段717號	大同里	7-14
1119	大堀社區活動中心	大堀里6鄰新華路二段72號	大堀里	1-10
1120	崙坪國小一年甲班	崙坪里18鄰崙坪297-1號	崙坪里	1-8
1121	崙坪國小(多功能教室)	崙坪里18鄰崙坪297-1號	崙坪里	9-15
1122	崙坪國小(社團教室)	崙坪里18鄰崙坪297-1號	崙坪里	16-28
1123	林淑萍宅	富源里14鄰新富路733號	富源里	1-2,11-15
1124	富源社區活動中心	富源里3鄰新富路801巷65號	富源里	3-8,16-17
1125	中央公園交誼廳	富源里9鄰公園一街2號	富源里	9-10,18
1126	上大社區活動中心	上大里8鄰大湖路一段510號	上大里	1-8
1127	上大國小四年乙班	上大里8鄰大湖路一段540號	上大里	9-14
1128	新坡國小一年甲班(W111)	新坡里1鄰中山路二段717號	新坡里	1-12
1129	新坡國小二年乙班(W104)	新坡里1鄰中山路二段717號	新坡里	13-20
1130	廣福社區活動中心(前段)	廣福里13鄰福山路二段403巷6號	廣福里	1-10
1131	廣福社區活動中心(後段)	廣福里13鄰福山路二段403巷6號	廣福里	11-17
1132	塔腳社區活動中心	塔腳里4鄰塔腳路116號	塔腳里	1-12
1133	保障社區活動中心	保障里10鄰保障二路562號	保障里	1-10
1134	草漯老人文康活動中心	保障里15鄰大觀路一段579-1號	保障里	11-15
1135	草漯國小四年壬班	草新里2鄰新生路1462號	草漯里	1-15
1136	草漯國小一年乙班	草新里2鄰新生路1462號	草新里	1-13
1137	草漯國小一年庚班	草新里2鄰新生路1462號	草新里	14-23
1138	草漯國小二年戊班	草新里2鄰新生路1462號	草新里	24-33
1139	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園本部二樓禮堂	樹林里10鄰民生路68號	樹林里	1-12
1140	樹林社區活動中心	樹林里10鄰泰安街209號	樹林里	13-22
1141	富林國小(風雨教室)	富林里5鄰富林8-2號	富林里	1-8
1142	富林國小一年甲班	富林里5鄰富林8-2號	富林里	9-18

檢舉賄選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: 0800-024-099 撥通後請按 4

查賄檢舉獎金

檢 舉 買 票 者	最高檢舉獎金(新台幣)						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	一千萬元						
檢舉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	五百萬元						
檢舉鄉(鎮、市、原住民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原住民區)民代表、村 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	五十萬元						
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五親等內旁系血親、競選辦事處負責人	一百萬元						